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1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引言

A 本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向議員簡介《201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見附件 A）。《修訂規例》旨在將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年費，由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 800 元調低至 700 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理據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營運基金收取牌照費，以收回通訊辦在管理牌照方面的成本。根據通訊辦的記錄，多年來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¹數目一直增加，而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增幅為 6.6%，由 1 360 萬個增加至 1 450

¹ 就此而言，顧客接駁點是由持牌人提供並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識別作為接駁顧客設備至網絡的網絡終端點；而網絡終端點則包括任何用於接駁至網絡的由顧客使用的用戶識別模組，以及任何其他用於接駁至網絡的裝置或接口。

萬個。基於顧客接駁點會持續增加的假設，加上考慮到預計的牌照管理成本，政府認為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費用有下調空間，因此決定把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的費用由每年 800 元調低至 700 元。

《修訂規例》

3. 為實施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之下顧客接駁點牌照年費的建議，我們提議藉着《修訂規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下稱“《規例》”）附表 3 第 6 部。

立法時間表

4. 立法時間表如下一

在憲報刊登公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修訂規例》帶來的影響

5. 基於上述和下文第 7 段所述調低牌照費安排，通訊辦營運基金未來五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將下降至接近 6.7% 的目標回報率水平。

6.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

抵觸，亦不會影響《電訊條例》（第 106 章）現有的約束力。《修訂規例》在公務員、生產力或環境等方面，均不造成影響。《修訂規例》亦不會對持續發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7. 如《修訂規例》獲得通過，以實施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之下顧客接駁點費用的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會同時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移動電台費用調低至相同水平。因此，除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流動和固定服務營辦商外，持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傳呼服務公司和持有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將受惠於這項建議。整體而言，這亦有助維持本港作為亞洲電訊樞紐的競爭力。

公眾諮詢

8. 在修訂《規例》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藉憲報公告，邀請在此事中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作出申述。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局長與通訊局聯合展開公眾諮詢工作，一共收到六份意見書。

9. 意見書普遍支持政府與通訊局的建議。全部意見書均提出，應該進一步調低牌照費。部分意見書建議應退回已繳付的牌照費及／或設免繳費／免稅期。基於收回成本的原則，通訊辦認為並沒有空間進一步調低牌照費或退回牌照費，原因是(a)通訊辦的運作成本（主要包含員工薪金和物料供應費用）不斷增加；以及(b)因應新制訂的《競爭條例》（第 619 章）和《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通訊辦亦需要增加人力資源，以便

在新規管制度下執行職務。部分意見書表示，應即時調低牌照費，或把調低牌照費的生效日期追溯至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的日期。通訊辦認為，考慮到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費用所涉及的立法程序，即時調低牌照費並不切實可行。由於有關建議與通訊局的成立並無關連，因此亦沒有理由把調低費用的實施日期劃一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部分意見書建議應每年檢討牌照費。事實上，通訊辦或前電訊局的既定做法是每年檢討牌照費；如有調整牌照費的空間，便會制訂調整牌照費的方案以作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會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

1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配合在憲報上刊登有關《修訂規例》的公告，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蔣志豪先生(電話：2810 2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201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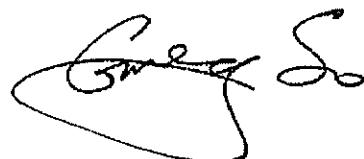
附表 3, 第 6 部, 第 2 條 —

廢除

“\$800”

代以

“\$7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V)附表 3 第 6 部, 以減低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顧客接駁點費用。